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中有關持續經營事項的季度更新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具涵義的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相同。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報第 43 至 44 頁「企業管治常規」一節下標題為「無法表示意見」的相關分節的進展更新。

董事會擬就年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為處理無法表示意見而實施的計劃及措施：

優化本集團運營策略以提升現金產生能力。

一、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態

本集團於早前發行可換股債券，旨在減少本集團的整體債務負擔及優化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已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將應付兩個債權人約 57,660,000 港元的債務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從而為業務發展分配財務資源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函。

二、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2,000,000 新股份以增加經營流動資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認購人（「認購人」）以認購價每股 1.50 港元認購合共 32,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到的對價金額）均已獲滿足，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且於同日全部配發及發行合共 32,000,000 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 48,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用於：(i) 約 40,800,000 港元（相當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85%），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酬及津貼（50%），以及本集團一般運營的開支（50%）；及 (ii) 約 7,200,000 港元（相當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15%），用於償還債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 (港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已用金額 (港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使用金額 (港幣)	預期使用時間表
日常運營	40,800,000	11,335,493	29,464,507	二零二六年六月
償還債務	7,200,000	4,041,738	3,158,262	二零二六年六月
總額	48,000,000	15,377,231	32,622,769	二零二六年六月

以現金代價發行新股份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例如增加流動資金、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整體提升抵禦風險的能力。本公司已持續與已識別的潛在戰略投資者進行磋商。

三、業務進展情況

1) 再生資源業務

本集團與中國鐵塔、中國再生資源及億緯鋰能等領頭企業合作，共建規範化且高效率的鋰電池回收體系。目前「尋鋰網」正在加速構建以「9 個綜合處理基地、80 個中心倉、5,000 個回收網點」為骨架的全國性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回收網絡，覆蓋了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廣東及浙江等多個重點區域，預期其年廢電池及黑粉之回收量可達 5 萬噸。

在應用端方面，本集團為配送運輸行業提供約 2 萬組定制動力電池低速車租賃服務，並佈局縣域級儲能微電網，提升城鄉區域能源利用效率與供電穩定性。董事會認為，再生資源業務的發展將完善本集團在電池回收、綜合利用與儲能領域的產業閉環，增強在碳中和產業鏈中的綜合競爭力，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性業務增長與財務回報。

2) 數位化綠色碳資產創新業務

本集團立足碳幣項目核心優勢，主動佈局全球碳市場，積極與國際主流碳信用認證機制開展對接，圍繞碳幣對接國際碳信用標準，實現跨區域碳信用互認及拓展全球碳市場合作管道等核心事項作深入磋商，聚焦提升碳幣的通用性與流通性，有助打破國際碳市場地域壁壘，推動碳資產的跨國流動，啟動全球綠色資本的活力。同時，本集團依託碳幣項目，推動綠色金融與 Web3 技術及 RWA 賽道深度融合，實現碳資產的數字化及標準化的流轉。目前已經以每噸 30 美元至 40 美元的價格完成多宗交易，碳幣有效解決傳統碳信用交易流程繁瑣、流動性不足及門檻較高的痛點，並有助提升交易效率與市場流動性。該業務的拓展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碳資產開發與交易領域的應用場景，增強本集團在全球碳市場的競爭力與影響力，為本集團開辟新的收入來源，提升整體估值與市場認可度，並為未來跨境綠色金融業務的佈局奠定堅實的基礎。

3)生態治理業務發展

本集團依託在生態建設工程領域的豐富經驗，持續拓展低碳生態環保業務。近期重點佈局如下：

- 在新疆、江蘇及河南加快鹽鹼地治理創新技術落地，構建可持續碳匯開發與運營體系，實現鹽鹼地從「生態負資產」到「碳匯正資產」的轉變。
- 在貴州、長沙及烏克蘭等地統籌推進涵蓋供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置及流域生態等綜合治理工作，構建「水環境碳匯—碳資產—碳金融」閉環體系，系統性地解決城市化進程中的環境問題，為政府與公眾關切的生態環境提供高水平服務。

通過上述佈局，本集團進一步豐富了在碳資產開發、碳交易、碳規劃、綠色金融及 ESG 信息披露等雙碳業務的應用場景，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與價值且提升機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其他事項

除上文提供的補充資料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